

使用的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系统应将“统一设计、完善流程、明确权限、分级设库、数据共享”的原则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从项目申报、审核到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管理,都要严格按照操作权限逐级完成,并保留操作过程及内容的记录。

6. 共同审核把关。一个好的项目必须具备科学的前期论证和翔实的可行性报告,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等。一是完善财政项目库的构架。财政项目库实行分层设立、分级管理,财政、部门和基层单位分别设立项目库,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管理,财政项目库由部门上报的项目构成;部门项目库由本级和乡镇、基层单位上报的项目构成;基层单位项目库由乡镇及项目申报单位实施的项目构成。二是实行部门和乡镇、基层单位财政项目库开放式管理。各乡镇、基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单位项目库,经逐级审核后纳入主管部门项目库,作为部门预算备选项目,编制部门预算时,在预算备选项目中择优选取项目报财政部门,未纳入部门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向财政部门申报。各部门申报项目财政审核后汇总形成财政项目库,送县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立项,作为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管理、审核年度部门预算的基础。三是实行项目滚动管理。以财政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储备工作,纳入预算安排的延续性项目,原则上滚动纳入下年度预算。未纳入预算安排的预算备选项目,可滚动进入以后年度财政项目库。

(李摘自《预算管理会计》2016年第4期《财政项目库建设的几点思考》)

助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 国际税收建议

王文静 赖泓宇

1. 顶层设计“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国际税收规则。通过顶层设计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规则,

有助于实现国际税收协调的全局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尽管沿线国家之间在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规则方面达成共识存在巨大困难,但是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发起者和核心参与者,我国有必要结合“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借鉴 OECD 关于 BEPS 行动计划的最新成果,顶层设计“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的基本规则,为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国际税收问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协调机制。与当前 OECD 范本和联合国范本所体现的国际税收规则有所不同的是,基于“一带一路”战略的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规则应侧重于实现沿线国家税收利益的共赢。该规则至少需要包含以下内容:“一带一路”区域内未来税收利益的协调分配原则(包括所得税和增值税)、“一带一路”区域内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原则、“一带一路”区域内的涉税争议协商原则、针对特殊合作形式的税收协调原则。

从操作层面来说,建议结合沿线国家在经济、社会、税收制度等方面的特征,设计相应的协调规则。例如,考虑到“一带”与“一路”,沿线国家在税负水平方面的差异,在税收利益分配原则方面,基于“一带一路”战略发展需求,我国可以对“一带”沿线低税负国家适度让渡税收利益,而向“一路”沿线高税负国家争取更多的税收利益。考虑到“一带”与“一路”沿线国家在税收征管水平方面的显著差异,在与“一带”沿线多数国家协商税收规则时,应侧重于加强税收征管合作,在与“一路”沿线多数国家协商时,应侧重于涉税争议协商规则。

2. 适时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整体来看,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已基本成型。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推进,我国仍需从四方面完善现行税收协定网络:第一,适时推进与沿线部分国家重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税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适应当前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和“一带一路”的战略合作前景。通过重新谈签税收协定,推动我国与沿线国家在国际税收协调方面达成新的共识,从而实现经济和税收

的深度合作。第二,结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情况,通过签订议定书等形式积极完善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内容,更好地协调双边税收利益。第三,分阶段推动沿线未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协定谈签工作。从短期来看,可以借助中缅瑞丽—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机遇,积极推动中缅税收协定的谈签;结合我国与约旦的经济合作意向,适时推动我国与约旦双边税收协定的谈签工作。第四,尝试推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区域性的多边税收情报交换网络,加强在国际税收征管领域的深度合作。

3. 实施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沿线国家在经济社会、税收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尤其是税负水平方面的差异,为构建我国多元化外向型经济格局提供了现实条件。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到沿线国家投资,把沿线国家企业“引进来”到我国投资,已成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途径之一。建议从税收征管和国内税法的角度出发,结合“一带一路”的发展规划,加强税收征管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调节资本、人才的跨境流动。第一,双边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条款,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限定利率,税收饶让条款等,已为企业避免双重征税提供了有效保障,但是仍有不少“走出去”企业未能充分利用税收协定优惠。建议税务部门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协定政策宣传,帮助企业有效利用现有税收协定优惠。第二,对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到沿线国家进行投资经营的情形,我国应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征管和服务工作,既包括涉税信息的管理,也包括帮助协调企业在境外所面临的税务争议。第三,对于我国企业到税收透明度低、名义税率低但非税负担高的国家进行投资经营的情形,建议税务部门在为企业计算境外税收抵免时,可以适当考虑对凭证确凿的非税负担进行一定比例的税收抵免。第四,考虑到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沿线大多数国家(尤其是“一带”沿线国

家),吸引这些低税率国家到我国特定行业进行投资经营,可能会存在一些困难。建议在特定行业试点实施支持吸引外资的税收政策,在短期内可采用减免税等直接激励方式,在中长期内侧重于间接激励税收政策,并逐步减轻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尤其是对与我国有税收协定饶让条款的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这些国家的企业凸显出较强的吸引力。

4. 探索跨境经济合作区税收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地理优势,需要明确相应的跨境税收协调原则,探索特殊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主要体现为明确境内外企业、人员在跨境经济合作区从事相关活动的纳税义务,给予更为便利、优惠的税收政策。考虑到国家之间的税收制度差异,建议在跨境经济合作区内实行简易税制,简化税收征管程序,由跨境两国协商区内税收收入的分成。目前,未能确定的问题是未来我国各地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运行模式是否需要统一,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是否相同。考虑到沿边各地区的现实差异和目标定位,建议授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收协调权限,以便更有效地适应沿边特殊情况。

(李摘自《国际税收》2016年第4期《“一带一路”战略的国际税收协调》)

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管 纠偏机制的设想

潘文立 曾敏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是硬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性的重要措施,也是发挥专员办机构优势的重要内容。当前,应对专员办现有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梳理,完善监管内容,优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成效。

1. 夯实属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基础。